

“上海大都市圈近代爱国实业家展”在甬举行

见证多个历史第一



燃起民族工业之火的“大中华”。



展厅现场。

昨日,由上海市历史博物馆首倡策划、上海大都市圈“1+8”城市博物馆协同发展合作联盟联合推出的“经世济民——上海大都市圈近代爱国实业家展”,在宁波博物院(宁波帮博物馆院区)B区一层临展厅开展。

展览通过120件(套)珍贵文物展品,展现了近代以来长三角地区爱国实业家的卓越贡献,生动诠释了宁波商人群体在推动近代民族实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展览分为三个篇章,以今天上海大都市圈所在区域内的近代爱国实业家为主要展示对象。其中有“士负国家之责”的张謇、“面粉大王”“棉纱大王”荣氏兄弟、“国货大王”方液仙、“煤炭大王”刘鸿生、“五金大王”叶澄衷等一大批实业家的人生故事,再现他们在烽火年代实业救国、造福桑梓、回馈社会的精彩人生。

1 长三角博物馆联动,宁波是巡展第四站

本次展览的策划源于上海大都市圈“1+8”城市博物馆协同发展合作联盟的深度合作。该联盟由上海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南通、宁波、湖州、嘉兴、舟山等9座城市的博物馆共同发起设立,以跨界破圈的新思维,实现联盟内文博资源的整合利用;另一方面,以“江南文化”“海派文化”“红色文化”为底

层链接,展现长三角区域文化的深厚底蕴,共建一个面向上海、面向国际的文旅多向良性循环流动的大舞台。

该展览是联盟成立后的首个重要合作项目,已先后在上海市历史博物馆、嘉兴博物馆、湖州市博物馆展出,宁波博物院(宁波帮博物馆院区)是巡展的第四站。

2 听展品讲故事,见证多个历史第一

展览中,一件件珍贵的历史实物,如商标、票据、广告、证章奖牌、合影照片等,如同一个个时光胶囊,无声地诉说着实业家们在上海创业的光辉历程,将观众带回那个风起云涌的年代。

一枚印着“大中华”字样的火柴盒、色彩鲜艳的火柴盒贴画,承载着一段打破洋货垄断的传奇故事。

1930年,为了与洋人“洋火”抗衡,宁波人刘鸿生将茂昌、鸿生、中华三家民族火柴厂合并,组建大中华火柴有限公司,致力于技术的创新和应用。“大中华”火柴物美价廉,畅销大半个中国,使“洋火”黯然失色,刘鸿生也因此赢得了“火柴大王”的美誉。

1923年,宁波镇海人胡西园打破了中国灯泡市场完全被外商垄断的局面,创办了中国第一家生产灯泡的工厂,研制出我国第一只白炽灯泡,实现了电灯泡的国产化,同时带动了照明电器配套产业的发展。

展柜中一只“亚浦耳”灯泡,不仅让光明照进了寻常百姓家,也照亮了中国民族工业前进的道路。新中国成立后,亚浦耳灯泡厂定名为亚明灯泡厂,直到今天,该厂仍然是全国最大的光源生产基地之一。

展柜中,还有一张达丰染织厂的广告单,“中国首创”四个红色大字格外醒目。

1913年,王启宇在上海创办达丰染织厂,首创中国机器印染业,并在20世纪20年代末发展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自纺、自织、自染、自印花、自整理的纺织染整联合企业,实现了从纺纱、织布到染整、印花的全产业链生产,使中国纺织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。

此外,陈贤本的“中国统一”呢绒纺织厂广告、1951年王宽诚给盛丕华的讲述捐赠飞机的信件等展品背后也有很多故事,都承载着宁波籍实业家的拳拳爱国之心。

3 抓住机遇创奇迹 赤子情深家国梦

在上海近代化进程中,宁波籍商人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。

1843年上海开埠伊始,宁波商人便率先抓住机遇,在金融、贸易、航运、制造等领域开疆拓土,创造了近代史上的百余个“中国第一”和“中国之最”,商业触角遍及世界各地,由此确立了自身在近代中国的产业主导地位。以虞洽卿、叶澄衷等为代表的宁波籍实业家,创办的三北轮船公司、中国化学工业社等企业,为上海乃至整个长三角地区的民族工商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此次展览在宁波帮博物馆展出,既是对宁波籍商人近代以来峥嵘岁月的致敬,也是今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为了更好地提升观展体验,展览特别推出限定展览纪念章、“8+1”纪念章、老字号商标复刻章,以及互动明信片,观众可通过集章留言的方式,与展览“对话”。

展览将持续至2025年5月19日。

记者 顾嘉懿
通讯员 项聪颖 杨扬 文/摄

防范非法维权代理,警惕维权骗局陷阱

近日,一名自称姓潘的男士拨打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的投诉电话,表示遭遇电信诈骗,无力偿还房贷,要求延期或协商还款。银行工作人员在电话中核实其身份信息,潘姓男士表示贷款不在其名下,而是在其父亲名下,主要帮父亲反映问题,只能提供父亲的名字和手机号码,要求银行直接停息处理。银行工作人员告知需核实相关贷款信息后再回电处理。

后续,根据潘姓男士提供的信息,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该笔贷款主借人为一名姓张的女士,随即拨打了张女士在银行的预留电话,询问其是否知情其丈夫资金紧张,儿子来电要求按揭延期偿还的需求。张女士表示每月按揭及时还款,反问银行是否弄

错了。银行将投诉电话告诉张女士后,其表示并非她儿子手机号码。针对此事,银行再次拨打投诉人的电话,要求对方来银行当面协商,投诉人表示考虑一下,但后续多次联系对方均不予接听。

银行工作人员在贷后走访中了解得知,张女士的儿子挪用了父母的部分资金,无法如期归还,在某短视频上看到有所谓“业内人士”可以帮助他暂停支付银行的本息、给予半年缓冲期限的视频后,张女士的儿子信以为真,支付了前期“费用”,委托对方进行协商,承诺事成之后再结尾款,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非法中介代理投诉,要求银行停息停贷的一幕。

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提示,广大金融消

费者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,依法维权,非法代理维权将带来诸多危害。

1.面临财产损失风险。金融消费者一旦签署所谓的“代理维权”协议,不但需支付高额维权费用,还有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,甚至被套取贷款、信用卡资金,将面临资金损失。

2.面临信息泄露风险。金融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后,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倒卖风险。金融消费者如想终止“代理维权”,不法分子可能根据掌握的信息,对金融消费者及亲友进行骚扰恐吓,干扰金融消费者正常生活。

3.面临法律责任风险。不法分子诱导金融消费者采用涉嫌违法违规的手段进行



维权,甚至诱导参与非法集资等,金融消费者一旦听信教唆,可能被卷入报假警、伪造证据资料、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,金融消费者因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与金融机构产生纠纷时,请通过正规渠道提出诉求,不可轻信不法分子虚假承诺,切勿受诱惑参与违法违规活动,避免落入陷阱。

记者 徐文燕
通讯员 孙挺 郑波 刘若颖